



广州政报

5

200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会议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6/5

(总第411期)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沈柏年

副主任:陈国

编委:

陈锦德、李治臻、常敏、罗家祥

朱力、崔仁泉、古石阳、赵南先

周亚伟、蒙琦、谭应华、肖志锋

袁新生、林道平、赵方、黄周海

邓庆彪、薛燕芬、李国院、庞庆宁

欧阳永晟、贾金业

总编辑:欧阳永晟

责任编辑:李妍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8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中共广州委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追授吴桂忠同志“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决定(穗字〔2006〕1号)……(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实施农林上路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的通告(穗府〔2006〕3号)……(3)

关于实施广州市珠江沿岸(中心城区段)景观总体规划的通告(穗府〔2006〕4号)……(4)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政协党组《广州市政协2005年工作情况和2006年工作思路》的通知(穗办〔2006〕1号)……(7)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转发市直机关工委《关于在市直机关开展以“三个走在前面、发展先进性教育成果”为主题的排头兵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办〔2006〕2号)……(16)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州市实施公务员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穗文〔2006〕3号)……(22)

关于调整市委常委和副市长下基层驻农村工作挂钩联系点的通知(穗文〔2006〕5号)……(24)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和广州市普及法律知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穗文〔2006〕8号)……(26)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收2006年广州市城市路桥隧道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年票通行费的通告(市政园林函〔2006〕270号)……(30)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二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31)

三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39)

政务公开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48)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48)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48)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6〕1号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追授吴桂忠同志 “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决定

(2006年2月28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广州市公安局毒品犯罪侦查支队侦查二大队侦查组组长吴桂忠同志，在2006年2月22日执行抓捕任务时因犯罪嫌疑人持枪拒捕，为掩护战友，不幸中弹，英勇牺牲，年仅38岁。吴桂忠同志从警18年来，始终牢记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自觉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无私奉献，屡立战功，充分发挥了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危急关头他不畏艰险，不怕牺牲，冲锋在前，为党和人民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吴桂忠同志执法为民的模范行为和大无畏的革命英雄气概，充分体现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堪称新时期优秀共产党员的楷模。根据吴桂忠同志的生前表现和英勇事迹，市委决定，追授吴桂忠同志“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主题词：表彰先进 优秀共产党员△ 吴桂忠 决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3号

关于实施农林上路历史文化保护区 保护规划的通告

《农林上路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规划》是控制和指导农林上路历史文化保护区下一层次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的依据。

二、《规划》范围:东临农林东路,南达中山路,西至农林下路,北靠三育路,面积约16.92公顷。其中确定为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面积约13.27公顷。

三、《规划》定位:以独院式单体住宅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为主导、兼有区级商务、特色商业的历史文化保护区,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规划》目标:保护地区历史遗存的总体规划格局,恢复人文景观特征,协调地区历史风貌,保证地区的历史价值。

五、《规划》根据农林上路历史保护建筑和现状建设实际情况,将历史文化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地段和建设控制地区两大部分,其中核心地段主要是近代住宅历史文化建筑集中分布区域和对历史风貌有直接影响、需要进行控制的区域,面积约4.81公顷;建设控制地区为保护区除核心地段外的剩余部分,面积约8.46公顷。

六、《规划》根据保护层次的划分确定不同的保护更新策略,其中历史文化保护区核心地段的保护更新策略为:严格保护历史文化建筑,重点协调整治非历史文化

建筑，突出农林上路的历史风貌景观和整体环境氛围；历史文化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区的保护更新策略为：预留通风及视线走廊，进行与原有风貌协调的饰面改造，拆除违章，增加绿地，改善环境。

七、有关规划成果信息可查询广州市城市规划局网站，网址为 www.upo.gov.cn。

八、《农林上路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4号

关于实施广州市珠江沿岸（中心城区段） 景观总体规划的通告

《广州市珠江沿岸（中心城区段）景观总体规划》（下称《规划》）已经市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规划》属分区规划层次的景观专项规划，是控制和指导该地区下一层次景观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的依据。

二、《规划》范围为：珠江沿线西起白鹅潭地区，东至琶洲东端，东西总长度约17公里，南北宽度从650米到2000米不等，总面积约为24平方公里的沿岸地区。

三、《规划》定位为：联结广州历史旧城、中心城区、新城发展区，联系广州城市发展的过去、现在与未来的城市开敞空间、公共空间和城市景观风貌展示区；城市文化、娱乐、商业、居住、旅游、休闲综合发展区。

四、《规划》功能布局的总体策略为：建设生活性岸线、增强土地利用公共性、增强土地利用多样性。

功能布局为：北岸沿江地带以商业、办公、金融、娱乐等城市主导功能为主，公共性强，聚集效益强；南岸沿江地带以居住基本功能为主，兼有办公、教育等综合功能；珠江前航道发展带是城市风貌游览河段，岸线利用功能明确。

五、本地段交通系统确定为：在充分研究珠江沿江地区现有道路交通系统组织的基础上，纳入相关规划要求，结合城市生活、旅游要求，对滨水地区综合交通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6〕1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政协党组《广州市政协2005年工作情况和2006年工作思路》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市政协党组《广州市政协2005年工作情况和2006年工作思路》已经市委同意，现转发给你们。

2005年，市政协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握主题，履行职能，切实加强履责能力建设，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新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市委对市政协2005年的工作予以充分的肯定和高度的评价。

2006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为推动广州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发展，全市各级党委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委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一系列指示，进一步学习领会贯彻《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认真贯彻中发〔2005〕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穗字〔2005〕12号）精神，积极配合和支持各级政协开展工作、发挥作用，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为扎实推进我市现代化大都市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创造更加好的政治环境。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七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政协 2005 年工作情况 和 2006 年工作思路

一、2005 年主要工作情况

2005 年，政协第十届广州市委员会及其常委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广州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强履责能力建设为主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握主题，履行职能，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新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 全面履行职能，积极围绕现代化大都市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的战略目标发挥自身作用。为充分履行和发挥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职能作用，市政协十届三次全体会议和十届十六、十七次常委会议先后就市政府工作报告、市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工作报告以及加快我市职业教育发展、加强人民调解工作促进社会和谐、加强城市交通管理等问题、组织协商议政，在广泛征询各方意见、反复修改完善的基础上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市职业教育发展的建议》、《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的建議》、《关于加强交通管理，提高城市道路通行效率的建议》3 个常委会议建议案，得到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认真研处。张广宁市长对《关于加强交通管理，提高城市道路通行效率的建议》作了批示，要求市交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具体研究建议案中提出的 5 点建议，并在修编《2006-2010 年广州市道路交通系统建设、改善和整治实施建议》时充分采纳。张市长还亲自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经修编过的《实施建议》，决定在全面征求各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意见后审定实施；其中组建交通协管员队伍、增加路边停车泊位、逐步完善绿波协调交通规则等措施已实施。《中共广州市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也吸收了建议案中一些改善交通的建议。市委办公厅、市维稳及综治办把《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的建議》转发给区、县级市党委、政府及市有关部门研处，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建议》，拟制定广州市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工作《条例》。《关于加快我市职业教育发展的建议》对于推动我市职业教育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市政府分管领导和市教育局、市人事局、市劳动保障局等有关部门都给予了充分肯定。

在全体会议、常委会议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就国有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医疗

保险、发展民营文化企业、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科技企业发展、维护“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加强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发展旅游经济、水资源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等一系列重要问题，开展了12项专题调研，形成了一批有参考价值的调研报告和专项建议。其中，由教科文卫体委员会牵头承担的“广州市科技中介机构发展及对策研究”课题项目，其研究成果受到科教界的广泛关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别作了重要批示。

进一步加强政协提案工作，全年共征集提案546件，立案442件，转作意见的104件。市政府对政协提案很重视，“两会”结束后，马上召开交办会议，及时布置办理工作并始终抓紧督办。各有关部门认真办理，抓好落实。市政府在制订、完善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制度、工业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治理和收费制度、节约用水制度，建立防治珠江水污染协调机制，健全突发性水源污染事故预警机制等过程中，吸收和采纳了《关于加大对珠江水污染防治力度，保证广州供水安全的建议》等一组两件提案的意见和建议，使防治珠江水污染、保证广州供水安全有了制度机制的保障。海珠区政府根据《制定〈广州市果树生态区保护条例〉，依法保护广州“南肺”》等一组两件提案的意见，提出采取了制定长远保护和规划控制目标、对土地实行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的生产经营、依靠新型工业化解决保护区内“城中村”改造和集体经济的发展问题、加大农田基本建设的投入、改善果树的生产条件、给予果树保护区的农民一定补助等措施，切实保护辖区内的万亩果林。市旅游局、市规划局和市编办等单位按照《关于对我市风景资源保护建设利用的建议》等一组5件提案的意见，狠抓优化旅游大环境的工作，大力推进广州国际美食博览中心、广州国际美食园、广州旅游交通标识系统等建设，大力整合旅游资源，推出了涵盖历史文化、食在广州、生态旅游、工农业旅游等多种多样的“广州一日游线路”，促进了旅游业的发展。立案的442件提案，在各承、会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2005年底前已全部办复完毕，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和作用，绝大多数提案者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一年来，市政协根据全市的中心工作和提案中关注的地铁规划建设及施工、重点寺观教堂保护、中心镇建设、农村新型合作医疗、新火车站建设、创建环保模范城市等重点、热点问题，组织委员专题视察19次，参加视察的委员达400多人（次），发挥了政协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作用。

港澳台侨外事工作取得新进展。加强与港澳政协委员以及各界人士的联系，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联谊和交流活动，着重做好团结港澳青年群体和专业社团的工作，进一步促进穗港澳台经济和文化合作。组团出访以及接待来访的外国代表团、访

问团、考察团和组织 2005 法国青少年中国文化学习之旅夏令营等活动，活跃了海外联谊工作，密切了与海外华侨华人的联系，扩大了与世界上一些国家和人民之间的友好交往。

结合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60 周年，先后举办了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大型雕塑落成剪彩仪式、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联欢会、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暨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座谈会和《伟大的胜利·难忘的历史》大型书画展等活动，编辑出版了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纪念文集——《南华烽火》和《广州文史》64 期、65 期。整理库存文史资料 900 多万字。

此外，协助省政协承办了全国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系统工作座谈会、全省地级以上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任会议；协助或承担了全国政协、省政协在广州开展的“建立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发展汽车产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情况”、“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等 10 项专题调研活动；接待和安排了全国政协、省政协在穗的 9 次视察和考察活动。

(二)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为编制广州市“十一五”规划建言献策。“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是影响广州今年一个时期长远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期间，许多委员围绕广州“十一五”规划制定提出了很多意见和建议。会后，各专门委员会把围绕编制“十一五”规划议政建言作为工作重点，组织各界委员和专家学者，开展了调查研究。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召开后，市政协迅速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办公厅和各专门委员会分别举行专题座谈会，帮助常委、委员们全面学习领会、准确把握《建议》的主要精神。中共广州市委八届五次全会召开后，又及时召开政协十届十八次常委会议，学习《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邀请中共广州市委书记林树森在市政协常委会学习会上给常委、委员作关于广州“十一五”发展规划的专题报告，听取张广宁市长关于《建议》有关情况的通报，发动常委和委员们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编制好“十一五”规划建言献策。市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界委员，通过专题调研、专题建议和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为编制好我市的“十一五”规划积极献计出力。

(三) 坚持以人为本，积极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协助党和政府实现好、维护好和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政协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此，我们以“十百千万”工程为载体，积极开展扶贫济困、捐资助学等社会公益活动，

尽心竭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为搞好4个农村基层点的帮扶工作，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深入到帮扶点调研，为帮扶点多方筹集资金，支援改善路桥等基础设施；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前往帮扶点番禺区化龙镇的屈氏大宗祠视察，促成该宗祠的修复工作被列入文物保护计划；医卫界20多名委员携带价值1万多元的药品，前往帮扶点增城市小楼镇进行医疗义诊活动，诊治患者450多人次；政协机关为扶贫点筹集扶贫资金36万元，捐赠书籍1500多册、电脑20台，送药箱150个，为国内贫困山区和海外落实了900多万元的支教助学资金和解决从化市温泉镇宣星村村民饮水问题的15万元用款，引介香港汉荣书局石汉基、石国基先生向广州大学城赠书9464册。

积极开展信息信访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做好化解矛盾和维护稳定的工作。全年共编发《政协简报》27期、《社情民意》专刊36期，向全国政协报送信息95条，向市委、市政府报送信息181条。主要领导和 other 领导十分重视群众的来信来访，亲自批阅接访，要求有关部门调查落实，切实帮助群众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和困难。全年共办理群众来信来电185件次，接待来访群众76人次。

（四）着眼于提高政协工作的整体水平，切实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从加强履行职能“三化”建设出发，对《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贯彻落实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并召开了专门委员会主任会议、区（县级市）政协主席座谈会、市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在此基础上，向全国政协办公厅和中共广州市委呈报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的情况的报告》；市政协主席在全国地方政协主席座谈会上的发言中，向全国政协提出了进一步加强政协工作“三化”建设的5条建议。贯彻落实修订后的政协章程，建立健全与政协章程和《全国政协新制定和修订的八项制度》相适应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去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根据履行政协职能“三化”的需要，结合我市政协工作实际，先后制定和修订了委员会全体会议工作规则、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主席会议工作规则、秘书长会议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通则、提案工作条例、委员视察工作条例、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条例等8项规章制度。在我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主动协助市委，指导、帮助越秀区、荔湾区、南沙区、萝岗区完成了各区政协的调整或组建工作。

（五）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切实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政协理论研究。通过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会、主席会、常委会学习会和委员学习班等形式，认真学习中共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广州市委八届五次、六次会议精神，中共中央

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一系列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先后举办了《宗教事务条例》学习报告会、台海形势报告会、广州“十一五”发展报告会；组织常委考察了广州科学城、广州大学城、花都汽车城、南沙开发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生产力骨干项目，开拓了委员的视野，为委员了解广州，更好地知情问政、履行职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市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发动各区、县级市政协围绕“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与构建人民政协和谐运行机制”开展理论研讨活动，收到80多篇论文，并召开了理论研讨会进行专题研讨，活跃了全市政协理论研究的气氛。

(六) 以提高履责能力建设为主线，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利用在中共党员干部中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契机，切实加强中共广州市政协党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机关建设。针对存在问题，市政协党组明确提出了：“在市委领导下，进一步坚持政协工作的正确方向；改进工作，进一步发挥党组统揽政协工作全局、协调各方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作用；继承和发扬党的统一战线和政协的优良传统，进一步搞好合作共事；切实加强党组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党组的领导能力；加大党组对机关建设的指导力度，进一步提高机关服务水平”等5项要求，制定了《广州市政协党组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中加强整改的意见》，修订、完善了《中共广州市政协党组会议工作规划》、《中共广州市政协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与各民主党派联系制度》，为充分发挥政协党组在政协履行职能方面的领导核心作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主席会议也专门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广州市政协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提出了20条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具体措施。成立了市政协机关党组，加强了政协机关党的建设；修订、健全了机关办文办会和人财物管理制度，强化了在职干部的岗位业务培训学习。

着眼于发挥政协常委的重要作用和委员的主体作用，切实加强常委会建设和委员队伍建设。市政协十届十六次常委会议对常委和常委会建设提出了“明确定位，提高履责意识；加强学习，提高履责能力；改进会风，提高履责效率”的要求，并认真抓好落实。加强政协委员的教育培训，通过举办学习讲座和学习班等形式，组织全体委员深入学习《宪法》和政协《章程》，学习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基本理论，以及经济、管理、科技、法律等方面知识，提高政协委员履行职能的能力和水平。

从总体上看，过去的一年，市政协开拓创新、务实进取，充分履行和发挥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是对照政协《章程》的

規定和中共廣州市委的工作要求還有一定的差距，主要是：履行職能的重點不夠突出，集中力量抓一些事關全局的重大問題的成效不夠顯著；工作創新力度不大，有特色、作用大、影響大的“品牌”、“亮點”不多；專題調研不夠深，有些調研成果質量不夠高；自身建設存在薄弱環節，會風還有待進一步改進。

二、2006年工作思路

2006年是實施“十一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推動廣州經濟社會發展模式轉型，切實轉入科學發展軌道十分重要的一年。市政協工作的指導思想是：堅持以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為指導，認真貫徹中共十六大、十六屆五中全會精神和中共中央關於人民政協工作的一系列指示，按照中共廣州市委八屆五次、六次全會的要求，以科學發展觀統領政協工作，突出團結和民主兩大主題，圍繞做好2006年各項工作和“十一五”規劃的起步兩大任務，積極建言獻策，在“選准題、抓重點、保高質、出‘精品’”上下功夫，在“圍繞中心、服務大局，履行職能、發揮作用”上見成效，為推動廣州的新跨越作出新的更大的貢獻。主要做好六個方面的工作：

（一）更加注意服務全市中心工作，圍繞“十一五”規劃的實施積極參政議政。按照“始終站在全局的高度想大事、議大事”的要求，選擇關係廣州“十一五”發展大局的綜合性、全局性、前瞻性重大問題為課題，把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視、人民群眾特別關心和反映強烈的熱點、難點問題以及影響經濟社會發展和人民群眾切身利益的突出問題作出為重點，圍繞堅持資源、人口、環境相協調，努力實現城市的可持續發展；加快轉變經濟增長方式，優化產業結構；抓好以道路交通為重點的城市基礎設施建設，進一步增強區域性中心城市承載能力；提高自主創新能力，建設創新型城市；不斷推進經濟體制改革，提高對外開放水平；加快中心鎮發展，建設社會主義新農村；發展先進文化，促進人的全面發展；調動各方力量，構建和諧社會；堅持以人為本，提高人民群眾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質量等重大問題，深入調查研究，積極協商議政、建言獻策，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有建設性、操作性強的意見和建議。

（二）更加注意發揮政協的獨特優勢，進一步圍繞建設活力廣州、文化廣州、祥和廣州和生態廣州獻計出力。充分發揮人民政協黨派、團體和界別多，優表性和包容性強的特點和人才薈萃、智力密集、聯系面廣的優勢，把政治協商、民主監督、參政議政和支持、服務廣州的发展緊密結合起來，把獻計和出力結合起來，在參與中發揮作用。市政協十屆四次全會要組織委員緊緊圍繞2006年的工作和廣州市“十

一五”规划纲要(草案),进行讨论议政,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第二、第三季度的常委会议将分别就“创建平安和谐社区”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进行专题议政。组织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加快中心镇建设、适应WTO过渡期后的新形势推进外经贸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和利用、整合我市科技资源打造高新技术企业集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等重大问题的专题调研。对发展汽车服务业、发展循环经济、新火车站建设、珠江新城建设、天然气利用工程、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建筑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的筹备、《宗教事务条例》的实施等工作,进行专题视察。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做好提案的征集、交办、催办和跟踪落实工作;发挥政协的整体功能,加强提案办理与视察、专题调研、信息工作的协调配合,加强与提案承办单位的联系与合作,不断提高提案质量、办理质量和服务质量;重点办好“主席会议督办重点提案”和民主党派提案,发挥提案尤其是重点提案更大的作用。

(三)更加注意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摆在首位,进一步做好协调关系、化解矛盾、争取人心和凝聚力量的工作。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密切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和普遍关心的问题,高度重视、认真办理群众的来信来访,及时准确地反映情况和提出建议,积极配合市委、市政府做好各界群众的工作。在委员中开展每人每年至少提出一条建议,反映一条信息的活动;改进全体会议和常委会议期间的信息收集、整理工作。坚持市政协领导定期走访委员、约访委员、听取委员意见制度,紧紧依靠委员队伍的主体力量,充分调动各专门委员会、民主党派、工商联、区(县级市)政协和广大信息员的积极性,更好地掌握和反映社情民意,有针对性地做好稳定人心、稳定社会的工作。开展在社区中设立政协委员信箱的试点工作,依靠委员及时掌握广大人民群众呼声和意愿,协助有关部门及时妥善解决社区中存在的问题,帮助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排忧解难。

(四)更加注意强化政协固有的政治属性,进一步为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创造更好的条件。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认真贯彻中发〔2005〕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穗字〔2005〕12号),进一步完善、规范市政协的多党合作,不断优化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的环境。认真总结、积极探索开好一年一度的市政协与市各民主党派主要领导参加的参政议政座谈会的新举措,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与各

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坚持每年由市政协主席带队拜访市民主党派机关的制度；坚持与各民主党派合作开展议政、监督和专题调研等活动，不断创新合作的形式和方法，力争取得更大的成效。

(五) 更加注意拓展海外联谊和对外交往，进一步发挥为促进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牵线搭桥的作用。高扬爱国主义旗帜，注重创新活动载体，充分发挥港澳委员的作用，团结广大爱国爱港爱澳人士，密切与港澳社团和各界人士的联系，做好争取人心的工作，共同努力促进香港、澳门的繁荣稳定和穗港澳三地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台湾各界人士、团体以及在穗台商的联系和交往，促进穗台民间交流合作，多做争取台湾民众的工作，多做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活动的工作；加强与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联系，反映他们的利益诉求，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有计划组织出国考察，开展人民外交活动，以及接待好国外有关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来访。拓展海外联谊和对外交往，大力宣传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成就和美好前景，宣传广州适宜创业发展和生活居住的优良城市环境以及各种配套政策和措施，让世界多了解广州；为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外商来穗投资创业、捐资助学做好引介、服务工作。

(六) 更加注意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政协工作水平。不断完善党组、中心组、常委会学习会和委员短期培训等学习制度，加强理论学习，改进学习方法，丰富学习内容，增强学习效果，进一步加强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和机关建设，进一步加强常委会建设和委员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一系列指示，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和中共广州市委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协履行职能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水平。发挥市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的作用，加强与全国政协和各兄弟市政协理论研究部门以及我市其他研究机构的协作，力争在政协履行职能制度建设方面的研究有所突破。按照全国政协的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地做好政协库存珍贵史料的整理，编辑、出版12册、380万字的《广州市库存史料选编》和10册、180万字的《广州政协史料精选》，发挥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社会作用。加强对萝岗、南沙两个新区政协工作的指导，加强与区、县级市政协的联系、合作，促进全市政协工作再上新台阶。进一步做好机关干部的教育培训和选拔、任用、交流工作，不断提高政协机关人员的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

主题词：政协工作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6〕2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转发市直机关工委《关于在 市直机关开展以“三个走在前面、发展先进性 教育成果”为主题的排头兵实践活动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市直机关工委《关于在市直机关开展以“三个走在前面、发展先进性教育成果”为主题的排头兵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在市直机关开展以“三个走在前面、发展先进性教育成果”为主题的排头兵实践活动，是我市贯彻张德江同志关于“三个走在前面”排头兵实践活动重要批示精神和省委“三个走在前面”排头兵实践活动工作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我市今年机关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有利于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巩固和发展先进性教育成果，促进我市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大都市建设进程中更好地发挥排头兵作用。全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排头兵实践活动的重要性，加强领导，采取措施，积极开展实践活动。市直各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区、县级市党委要参照省、市的做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开展排

头兵实践活动的方案，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各区、县级市和市直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告市委。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三月六日

关于在市直机关开展以“三个走在前面、发展先进性教育成果”为主题的排头兵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

市委：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转发省直机关工委〈关于在省直机关开展以“三个走在前面”为主题的排头兵实践活动的报告〉的通知》（粤办发〔2006〕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市直机关开展以“三个走在前面（即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三个方面走在前面）、发展先进性教育成果”为主题的排头兵实践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正确认识开展排头兵实践活动的重要性

（一）开展排头兵实践活动是推动广州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的有力举措。2006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开局年。市委八届六次全会明确要求，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积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模式转型，加强党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领导，把广州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推向新阶段。新的形势和任务对市直机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市直机关开展以“三个走在前面、发展先进性教育成果”为主题的排头兵实践活动，对于进一步促进市直机关树立排头兵观念，发扬排头兵精神，培养排头兵作风，创造排头兵业绩，在广州的建设和发展中始终站在前列，形成建设活力广州、文化广州、祥和广州和生态广州的强大合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开展排头兵实践活动是巩固和发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的重要载体。市直机关普遍开展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使全体党员干部受到了一次全面深刻的党性教育，市直各机关也正积极探索建立“党员永葆先进性，群众长期得实惠”的长效机制，力求把先进性教育的成果落到实处。在市直机关开展“三个走在前面、发展先进性教育成果”为主题的排头兵实践活动，有利于进一步统一市直机关党员干部的思想，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促进先进性教育活动整改措施的进一步落实，切实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有利于带动市直各机关的自身建设，促进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迈上新台阶。我们要把排头兵实践活动作为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延伸和深化，把“三个走在前面”的要求贯穿于巩固和发展先进性教育成果的实践之中。

二、开展排头兵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要求

开展排头兵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五中全会及省委九届七次、八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保障，紧紧围绕促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任务要求，着力破解制约科学发展的难题，切实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入科学发展轨道，着力巩固和发展先进性教育成果，切实推进改革开放和党的建设有机结合、相互促进，把“三个走在前面”的目标落到实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广州现代化大都市建设进程中更好地发挥排头兵作用。

开展排头兵实践活动的主要任务和要求是：

（一）努力破解制约科学发展的难题，在推动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科学发展轨道方面走在前面。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和领会科学发展观，全面理解和把握其基本内涵和精神实质，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坚定性、责任感和紧迫感。要以编制和实施“十一五”规划为契机，把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真正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之中。要敢于面对工作中的矛盾和困难，勇于攻坚克难，把工作的着力点真正放到研究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上，放到研究解决群众生产活动中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上，放到研究解决党的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上来，破解制约科学发展的难题，在推动广州经济社会发展转入科学发展轨道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切实维护和发展人民群众的利益，在构建和谐广州方面走在前面。市直机关要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坚持讲实话、出实招、办实事、务实效，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全面准确地掌握实情，准确把握社会脉搏，妥善解决来自各方面的利益诉求。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进一步改善机关作风，提高机关工作效能。要以实际行动为群众排忧解难，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构建和谐广州作出新贡献。

（三）不断巩固和扩大先进性教育成果，在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方面走在前面。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要巩固和发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成果，重点抓好教育活动整改措施的落实，努力探索建立“党员永葆先进性”和“群众长期得实惠”的长效机制。要把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作为机关党的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不断增强广大党员的党性意识、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充

分发挥机关党员在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要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创造性地开展机关党建工作，切实履行“协助”和“监督”的基本职能，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要深入开展“理想、责任、能力、形象”教育活动，组织落实好“十百千万”干部下基层驻农村工作，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狠抓各项党建工作的落实，为广州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三、开展排头兵实践活动的主要做法和工作安排

市直机关排头兵实践活动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1) 2-4 月份期间，进行动员部署和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2) 5-9 月份期间，在调研基础上，组织开展专题实践活动；(3) 10-11 月份期间，进行总结验收。

(一) 开展一次学习教育。3 月初，召开全市动员大会部署实践活动的各项工作。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要广泛动员，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实践活动的重要性，明确目标任务、方法步骤和责任要求。3-4 月，市直机关各党组织在党的组织生活中，要组织专题学习党章，市直机关工委将组织一次党章知识测验；同时，市直机关各党组织要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如何走在前面”的大讨论，进一步增强党员意识和当好排头兵的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为排头兵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打好思想基础。

(二) 破解一些工作难题。市直机关各单位、各部门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找准本单位工作中需要破解的重点难题，特别是要找出制约发展的难题，4 月底前将准备破解的难题报市市直机关排头兵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5-9 月份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力量开展破难题的攻关，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亲自研究，带头攻关克难。对一些牵涉到多个单位和部门的难题，牵头部门要负起责任，配合部门要大力支持，开展联合攻关。市直各单位要向分管市领导汇报破题攻关的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分类指导。

(三) 督促先进性教育整改措施落到实处。各单位对在先进性教育活动中提出的整改措施要进行回顾自查，对已经完成整改的要查一查是否取得了实效，对远近结合、逐步推进整改的要查一查是否初见成效，对需要建立长效机制的整改要查一查是否制定了计划和进度。市直各机关党组织都应建立健全机关党建工作的规章制度，初步形成“党员永葆先进性”的长效机制，以基层满意为标准，确保市直机关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整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 进一步改进机关作风。市直机关各单位要深入开展“创建文明机关”活

动,进一步落实政务公开、公共服务行为规范等制度,健全机关作风投诉制度,完善机关作风评议机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重点解决“办事难”的问题,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现象,提高机关工作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要多做和做好为民便民利民、暖人心的工作,为基层群众多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把“三个走在前面”的要求落实到为基层和群众办实事之中。市市直机关排头兵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在8月下旬召开市直机关作风建设经验交流会。

(五) 总结验收。10-11月份,按照“三个走在前面、巩固先进性教育成果”的要求,采取自评与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市直各机关破解制约发展难题、落实先进性教育整改措施、改进机关作风建设及建立机关党建长效机制等四个方面情况进行总结验收。

四、加强排头兵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市成立市直机关排头兵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直机关工委,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各单位、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实践活动领导机构。各单位、各部门一把手为本单位开展实践活动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要有相对固定的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二) 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这次实践活动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单位、本行业特点,制定具体工作计划,促进年度中心任务和日常各项工作的圆满完成。

(三) 督促检查,确保成效。市市直机关排头兵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准确掌握活动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督促,编发简报,推广经验。各单位开展活动情况,请及时报告市市直机关排头兵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广州日报、广州电视台、广州电台等新闻媒体要加强对开展排头兵实践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市直各单位贯彻执行。

市直机关工委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 机关建设 排头兵实施活动△ 实施意见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6〕3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广州市实施公务员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为加强领导，确保公务员法在我市顺利实施，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成立广州市实施公务员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市公务员法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审议全市公务员法实施工作方案，研究修改公务员法实施工作的重大政策、配套法规、讨论、审议公务员实施工作的重大任务及项目等。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沈柏年（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邬毅敏（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成 员：江 云（市人事局局长）

余耀胜（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郭锡龄（市财政局局长）

罗京军（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杜和平（市编办副主任）

王卫国（市人事局副局长）

于绍文（市纪委会常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江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余耀胜、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6〕5号

关于调整市委常委和副市长下基层驻 农村工作挂钩联系点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鉴于部分市领导工作有调整，经市委同意，对市委常委和副市长下基层驻农村工作挂钩联系点调整如下：

- | | |
|-----|------------|
| 林树森 | 挂钩联系花都区 |
| 张广宁 | 挂钩联系增城市 |
| 苏志佳 | 挂钩联系白云区 |
| 张桂芳 | 挂钩联系从化市 |
| 林元和 | 挂钩联系番禺区 |
| 方旋 | 挂钩联系南沙区 |
| 沈柏年 | 挂钩联系天河区 |
| 陈建华 | 挂钩联系从化市太平镇 |
| 凌伟宪 | 挂钩联系萝岗区 |
| 邬毅敏 | 挂钩联系花都区狮岭镇 |
| 孔少琼 | 挂钩联系番禺区大岗镇 |
| 吕强 | 挂钩联系番禺区沙湾镇 |

- 薛晓峰 挂钩联系花都区赤坭镇
- 李卓彬 挂钩联系从化市鳌头镇
- 苏泽群 挂钩联系增城市石滩镇
- 许瑞生 挂钩联系增城市中新镇
- 陈明德 挂钩联系南沙区万顷沙镇
- 王晓玲 挂钩联系白云区江高镇
- 甘新 挂钩联系白云区太和镇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党的组织建设 下基层驻农村△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6〕8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广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和广州市 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对广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和广州市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成员作出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广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

- 主任：林元和（市委副书记）
- 副主任：陈伟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苏泽群（副市长）
- 成 员：崔仁泉（市政府副秘书长）
于绍文（市纪委监委）
张长邦（市委办公厅副主任）
杨 武（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哲夫（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容小梨（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潘建国（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平欣光（市经贸委主任）
华同旭（市教育局局长）
蔡刚强（市科技局局长）
郭锡龄（市财政局局长）
江 云（市人事局局长）
张杰明（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陈如桂（市建委主任）
梁淇江（市农业局局长）
肖振宇（市外经贸局局长）
刘毅东（市人口计生局局长）
张连广（市国资委党委书记）
梁醒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叶国耀（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自根（团市委书记）
李 瑾（市妇联主席）
黄国强（市工商联副会长）

市劳动竞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办公室主任由陈伟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崔仁泉、张长邦、叶国耀同志兼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

组 长：张桂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陈建华（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邬毅敏（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苏晋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伟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苏泽群（副市长）

卢铁峰（市司法局党委书记）

叶育长（市司法局局长）

成 员：吴树坚（市法院院长）

陈 武（市检察院检察长）

张灼民（市纪委副书记）

杨 武（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罗京军（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容小梨（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马必友（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李 力（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主任）

廖树芳（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主任）

雷祖光（市依法治市办常务副主任）

平欣光（市经贸委主任）

华同旭（市教育局局长）

吴 沙（市公安局局长）

李维杰（市民政局局长）

钟火松（市司法局副局长）

郭锡龄（市财政局局长）

江 云（市人事局局长）

张杰明（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陈如桂（市建委主任）

冼伟雄（市交委主任）

肖振宇 (市外经贸局局长)
陶 诚 (市文化局局长)
范 旭 (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局长)
沈志超 (市物价局局长)
陈斯达 (市工商局局长)
梁醒虾 (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局长)
陈里程 (市法制办主任)
李自根 (团市委书记)
李 瑾 (市妇联主席)
戴玉庆 (广州日报社社长)
叶小帆 (广州人民广播电台台长)
李锦源 (广州电视台台长)

市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钟火松同志兼任。

主题词: 机构调整 广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 广州市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于征收 2006 年广州市城市路桥 隧道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年票通行费的通告

市政园林函〔2006〕270 号

根据《广州市城市路桥隧道车辆通行费年票制试行办法》，本市登记上牌的机动车辆（不包括番禺区、南沙区、花都区、增城市、从化市）应每年向市政管理部门缴纳城市路桥隧道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年票通行费，即购买通行费年票；非本市登记上牌的机动车辆也可以购买通行费年票。2006 年广州市机动车辆年票通行费已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征收，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购票手续和时限

（一）普通车辆凭《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上年度年票副本和收据，在车辆牌照尾数相对应的月份前购买当年年票。车辆牌照尾数为 1 的，可在 2 月底前购买当年年票。

（二）新入户车辆凭《机动车行驶证》或车辆管理部门出具的行驶证待办凭证，外地迁入车辆凭《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在入户或者迁入当月购买当年年票。

（三）非本市登记上牌的车辆凭《机动车行驶证》购买年票。

（四）属单位车辆的，须出示单位证明。

二、年票收费标准

年票按车辆分类征收（见附件 1，略），普通车辆按全额收费，新入户车辆和外地迁入车辆从入户或迁入之月起至年末按月数折算，非本市登记上牌的车辆从购票之月起至年末按月数折算。

三、购票地点及收费网点办公时间（见附件 2，略）。

四、购买年票后，车主应当将年票正本粘贴在车前挡风玻璃的右上角，摩托车主应当将年票正本贴于车头显眼处，副本应随车携带，以备查验。

五、不按照《广州市城市路桥隧道车辆通行费年票制试行办法》购买、使用年票的，依据其第 19 条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通告

广州市市政园林局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五日

二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检查省重点装备企业项目实施情况；组织企业参加第四届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推广中小企业 ASP 信息平台的应用；起草《关于加快创意产业园区建设的意见》。

●组织实施我市 2006 年上半年错峰用电方案，开展电力企业技改项目论证工作，研究部署 2006 年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确定 20 家重点跟踪耗能企业名单。

●确定本年度技改项目的重点专题，组织开展“十一五”技改创新工作调研，启动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及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申报工作，组织召开市实施名牌战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专题会议。

●制定加强我市生物医药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制定第三届中国机械博览会的外展计划和广州国际设计周的工作方案，推进“2006 日资汽车相关零部件（广州）采购展览会”筹备工作，组织筹建广州国际展览品海关监管仓。

●完成《广州市整合规范市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和《关于加快我市连锁经营发展意见（送审稿）》；开展加快产业集群发展的调研，提出商业网点用地审批程序意见。

●召开钻汇珠宝采购交易中心安全保卫工作现场会和华南石化产品交易中心筹建工作会议；组织编制江高镇城市配送中心的建设方案，组织召开城市配送中心试点项目现场会。

●开展“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单位验收，指导区、县级市全面铺开“万村千乡”

工程；开展民爆生产经营企业评估整改工作，规范报废汽车回收行业经营行为；开展整顿和规范我市食盐市场秩序的联合行动。

市建设委员会

●组织召开 2006 年度全市城建工程调度会；做好 2006 年城市管理工作会议、市建设系统“四五”普法规划总结表彰大会暨“五五”普法规划启动大会的筹备工作。

●组织开展天河地区第二阶段交通整治工作；协调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华南路三期永泰立交工程和广园西路接机场西路连通道路等道路工程的建设问题，协调南沙凤凰一、二、三桥工程方案设计国际邀请竞赛问题，协调小洲便道改永久市政道路的建设问题。

●协调北部水系建设工程中引水干渠及环滘人工湖建设有关问题；协调龙归污水处理厂征地补偿问题；协调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征用农用地预留经济发展用地问题；协调石井大道（石丰路—华南快速路）西侧路面工程与截污管道工程同步实施问题；协调解决江高—石井污水处理系统土建工程招标工作等问题；协调石榴岗路排污工程项目建设问题；协调中共“三大”旧址复建有关征地拆迁的问题。

●地铁三号线五山主变电站进场开工；协调地铁三号线五山站土建工程施工有关费用问题。

●向建设部报告我市 2005 年度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召开全市监理企业安全监管工作会议和地铁工程质量、安全、招标工作会议；对全市节后复工项目进行安全

大检查。

●协调督办东风中路东照大厦停建工地环境、华南快速干线旁零星绿化、北环高速沿线天平货运市场环境卫生以及北环高速和广深高速公路广州段两侧环境综合整治等问题；协调处理华南快速干线至龙洞地段沿线环境整治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工作，组织出海航道三期工程专家咨询会，协调开通沙仔岛多用途码头进港道路。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召开联邦快递转运中心初步设计方案评审会，协调完成转运中心白云区征地工作；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与美联航代表商谈开通中美航线有关具体事宜。

●推进公交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和营运车辆尾气治理工作；推进大北、天河南、窖口、西朗、东山口电车总站等公交站场建设；推进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

●推进东二环、西二环、东新和增莞深高速等已开工项目；开展广河高速公路业主招标投标工作，协调明确增从高速起点方案；组织召开机场高速北延线山前至北兴立交段安全设施施工图审查会议。

●推进电子口岸工程建设，确认南沙保税物流中心信息管理系统一期建设需求，完成新一代边检信息系统的测试及试运行，组织提出物流商务系统的建设思路，协调提出海事业务系统使用范围拓展的需求及实施计划。

●完成2006年广州地区春运组织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道路运输行业整治工作以及出租行业综合管理工作；开展全市危运企业春运期间安全专项整治。

市科学技术局

●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研究有关配套政策和实施意见。

●组织开展2006年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招标工作；开展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工作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

●初审2005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项目；开展200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年审工作；完成2005年度广州市软件产业统计年报工作；组织2005年度火炬计划的统计年报工作。

●组织策划和部署我市2006年科技活动周；举办南沙科技论坛。

●形成《广州市科技体制改革与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研究报告》和《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与创新文化建设“十一五”发展规划》送审稿，修改《广州市促进创业投资业发展条例》。

●完成2005年度科技经费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2006年度预算编制情况材料；调整市科技兴市领导小组和市科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召开全市民族宗教局长会议；做好我市伊斯兰教领域的稳定工作。

●研究制定“广州市涉及宗教因素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区（县级市）宗教事务管理职责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并向各区（县级市）民族宗教局征求意见。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新市回民坟场改造工程规划审批，推进广州市回民公墓立项工作；解决西湖路27号后座宗教房产等工作。

●指导各区、县级市民族宗教局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换证工作；指导五大宗教团体及

广州基督教男、女青年会年检工作。

市公安局

●深入推进“粤鹰”和“剑兰”、“剑锋”行动，开展打击路面恶性犯罪统一行动，严厉打击杀人、爆炸、绑架勒索等暴力犯罪和“两抢”、“两盗”等多发性犯罪。

●严格落实春运站场治安秩序的维护工作，严密重点路段和公路沿线的治安防控，加大交通安全管理力度。

●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迎春花市、烟花晚会等庆典活动和公共聚集场所、各旅游景区的安全。

●组织开展不安定因素的大排查活动；加大对各类经济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加强节日期间对金融网点的治安防范工作。

●加强街面动态警务控制，强化治安执勤点和临时治安执勤点的堵口查车工作，抓好对非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活动的治安管理工作；对全市集贸市场、商场、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部位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

●开展派出所作风建设专项整顿活动检查验收阶段的各项工作；开展向刘健涛同志学习的系列活动；研究制定《广州市公安局基层基础建设三年规划》。

市民政局

●组织召开全市民政工作会议；举办“广州市第三届越秀城建地产荔湖慈善杯高尔夫球赛”。

●开展全市“低保”政策大宣传工作，并对全市“低保”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开展“分类救助”、“社区人服务工作”、“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等项目的调

研工作。

●完成《广州市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联合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上报工作。

●指导有关区、县级市做好“难点村”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市司法局

●筹备律师维护社会稳定经验交流会；召开全市2006年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拟定我市公证机构设置调整工作方案；协调我市有关司法鉴定机构开展涉税鉴定问题；做好市禁毒馆建馆筹备工作。

●组织集中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行动；制定2006年度排查调处、人民调解工作计划。

●加强全市“12348”法律服务热线网络一体化，协助荔湾区、越秀区中心的重组工作；完成2006年全市“12348”整体业务和宣传工作部署。

●修改完善《广州市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方案》；草拟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在“十一五”期间的目标细化实施意见，并制定基层司法所人员的培训方案。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召开全市劳动保障工作会议；组织我市2005年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和总结工作；制定《广州市2006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开展广州市“春风行动2006”活动；举办广州市城镇失业人员新春招聘会；开展春运期间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工作。

●组织开展高技能人才奖励评选初评工作；编写广州市技工学校“十一五”规划草案；开展中等职业学校调整工作；策划“06

技能月”活动方案；制定2006年本市农村劳动力培训计划。

●上报被征地人员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开展落实国发〔2005〕38号文的数据测算工作；拟订将高血压病、精神病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金支付范围的办法；明确市、区（县级市）工伤认定工作程序和办法；完善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计生手术费用管理办法。

●对职介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开展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专项检查；组织白云、天河、番禺区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试点。

●开展下岗职工出中心工作；开展劳动市场工资情况调查；开展基金年度预算工作；调查社会化管理孤寡人员、精神病退休人员安置情况。

市农业局

●组织召开2006年广州市农村工作会议；完成2006年农业“二上”项目的审校工作；完成2005年农业统计工作。

●修改《关于贯彻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决定的实施意见》；开展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试点选点工作；布置开展山区镇2006年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

●抓好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参加市人大对《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草案）》的三审工作。

●完成广州市2005年粮食考评工作总结并报市政府；完成2005年度部门预算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决算上报工作。

●筹备2006年广州市销毁假冒伪劣农产品暨春耕护农打假、送法下乡活动；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活动；举办蔬菜安全生产及病虫害防治培训班。

●开展农机推广及安全监理示范点建设调

研；配合做好第四届全国荔枝龙眼暨特色农产品博览会的筹备工作；召开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部门责任制考核、党建、经费核算工作会议。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筹备第26次广州市法规政策说明会；召开广州市外经贸“十一五”规划评审会。

●征求相关部门对《广交会广州交易团展位分配管理办法》意见；上报《关于加强广州市驻境外企业机构人员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

●完成输港澳鲜活商品月度和旬度出口配额的安排，做好禽流感疫情的防控工作。

●完成摩托车产品生产企业暂行出口资质认证材料上报国家的工作；完善我市重点产业的招商指引目录；出台全年利用外资考核方案。

●做好2006年中国（广州）国际黄金珠宝玉石展览会有关筹备工作。

市文化局

●开展文化市场调研；研究连锁网吧发展和管理问题；推广使用文化市场管理系统；开发研制广州市网吧监控系统。

●推进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推进数字化博物馆建设工作；举办穗港澳文物大展广州地区展。

●召开2006年度文化工作会议，承办中国美术家协会2006年年度工作会议。

●组织开展春节文艺演出、送戏下乡文艺演出；推进精品剧目的创作和生产。

●推进肖邦国际青少年钢琴比赛和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申办工作，推进广州建设中国音乐博物馆事宜。

市卫生局

●开展广州市禽流感、流感、流脑等呼吸

道传染病的防控工作。

●完成《广州市人禽流感疫情应急处理预案》的修改工作，并印发各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制定《广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试行）》；制定广州市卫生局贯彻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

●完成2005年广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运行情况的分析；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运行情况调研；草拟《广州市加强农村基层卫生机构建设解决农民群众看病难的方案》。

●组织开展预防野生蘑菇和植物中毒的食品卫生宣传活动；在农村地区开展艾滋病的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对乡镇医师进行人禽流感防治知识培训。

●组织开展全市性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对餐饮业食盐卫生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对人禽流感应急物资储备进行研究，提出储备物资的清单和基础储备量。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召开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暨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修订《关于规范广州市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并再次广泛征求意见。

●拟制直属企业2006年度国有资产收益收支预算，并报市财政纳入政府预算安排。

●推进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开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国有企业改制监督检查工作。

●开展财务管理、内控机制执行大检查；完成对直属企业2005年度资本经营情况的专题分析和通报。

●完成机电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等五大板块2004年度董事长年薪核定和直属企业财务总监2005年度工作考核。

市环境保护局

●组织制定《广州市迎接国家环保局创模考核验收现场检查准备工作方案》。

●完成迎接国家总局污控司城市处专家组到广州进行创模规划调研和创模工作指导的准备工作。

●完成创模28项指标支持材料和“一源一档”材料整理；做好机动车排气监督管理数据库初期建库工作；汇总城考、环保目标责任考核有关材料。

●开展环保目标责任年终考核和重点污染源全面达标考核工作；完成珠江整治考核；对重点辐射单位污染隐患进行排查；开展2006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做好广州市环保局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配合市人大审议《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做好迎接省卫生厅、省环保局对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检查的准备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编制完成《广州市近期建设规划（2006-2010）》，起草《广州市贯彻〈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实施办法》（草案）；组织开展《海珠区七星岗古海岸遗址公园规划设计》初审、《南华西街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终审。

●开展新一轮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准备工作；开展“2006中国城市规划年会暨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成立50周年庆典”筹备工作；组织开展《萝岗区战略规划》评审。

●开展“广州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可持续发展的城市交通论坛”筹备工作；开展广州市居民出行调查第二阶段工作；组织开展《广州东部地区道路交通规划研究》初审。

●完成地铁2、8号线延长线、3号、4号、5号、6号线沿线13宗站场及相关工程的用地审批，完成大学城——生物岛隧道、广州市电视台新址、粤剧艺术中心演艺大楼等重点工程的用地审批。

●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三梳理”工作；调查统计全市临时建设情况。

市市政园林局

●完成《市政污泥减量专题研究》工作大纲；草拟《从化组团污水治理总体规划》及《中心城区重要规划参数研讨报告》；配合做好珠江综合整治考核检查工作。

●做好春运期间LPG汽车加气站安全保障工作；督促各燃气企业制定《燃气质量企业标准》；协调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

●协调解决城市供水受咸潮影响的问题；督促市自来水公司落实低困户用水优惠政策；制定《城市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编制2006年水量平衡测试工作计划。

●召开市政设施管理“金穗杯”总结表彰大会；完成海珠桥疲劳检测招标工作；完成城市主干道报刊亭规划布点前期工作大纲的起草工作。

●印发《广州市2006年城市道路挖掘计划》；召开2006年市政园林局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座谈会；发布《关于征收2006年广州市城市路桥隧道车辆通行费年票通行费的通告》。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推进优秀未成年人德育报刊进校园工作；启动中学生版权主题教育演讲活动；对我市企业编印内部资料的情况进行调研。

●组织开展2005年度广州市广播电视新闻奖评奖及颁奖大会；完成市属影视制作机构

年度审核工作。

●协调解决南沙区有线电视网络的覆盖和整合问题；组织有关企业自主参加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

●检查市图书批发市场销售非法出版物的情况，落实仓库备案制度；组织布置市出版物发行单位年检工作；筹备广州市出版物市场管理工作座谈会。

●组织广州地区“2006年春季‘扫黄打非’战役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开展音像市场集中整治行动；加大出版物市场监管力度，重点对全市的书报刊零售摊挡进行监控检查；加强节后网吧、电子游戏机室及娱乐场所的检查力度；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建库登记工作。

市统计局

●组建我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参加国家级农业普查试点工作。

●召开我市经济普查公报数据汇总程序培训会 and 2005年版《广州统计年鉴》编委工作会议；筹备我市经济普查总结表彰会；组织开展全市统计“四五”普法评选表彰工作。

●草拟上报我市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总结和业务总结；根据省反馈数据测算我市常住人口数据，报省核准。

●开展广州市城市居民调查换户研讨和专家论证工作，布置今年换户工作；完成国际比较项目（ICP）职务工资调查工作。

●撰写2005年广州电视调查年度报告、市民对广州城市管理工作和对开展现代公民教育活动的调查评价报告。

市物价局

●向市政府上报关于广州地铁线网票价方案的请示。

●公布2006年我市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基准价和浮动幅度的规定；公布第99届广交会旅业房价政府指导价。

●制定关于我市车用液化石油气临时价格补贴办法，并核定1月份补贴金额。

●制定《广州市“十一五”时期物价工作规划》。

●召开全市2005年度收费综合年审工作会议；开展春节市场价格和春运票价检查；完成教育收费和药品价格、医疗收费专项检查。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筹办“消费与环境—2006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活动；组织2005年度“消费者满意商店”评选活动；召开2006年度花市总结会。

●组织全市第五次整治无照经营统一行动；开展对移动电话机市场、美容行业、液化石油气供应市场、出版物市场、食用油的专项整治；组织对高速公路广州路段、番禺区、南沙区的立柱广告的清理整治。

●筹办2006年广州市第七次民营经济工作会议；启动优秀民营经济企业评选工作；完成2005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初审和公示工作。

●筹备2005年全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市场的年检工作；筹备企业注册登记“一审一核制”。

●召开广州市红盾服务维权试点工作会议；组织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比较试验。

●筹备市牲畜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配合市人大审议《广州市生猪屠宰和肉品流通管理条例（草案）》；在各区肉品流通环节实施厂场直配；组织牛、羊屠宰厂和外来肉管理及运肉车改革的调研。

市林业局

●召开全市林业工作会议；开展防止市民误吃毒蘑菇、有毒野生植物宣传活动。

●完善全市森林资源汇总、数据更新工作，编制全市森林分布图、林种分布图；开展征占用林地调查工作及协调开展全市湿地本底调查工作。

●对我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点进行全面检查，落实野生鸟类禽流感防控措施；规范野生动物经营市场管理，调研解决禽畜批发市场设立野生动物经营区问题。

●对绿色通道造林工程进行检查验收；检查2006年全市营林工作准备情况；抓好各国有林场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

●全面开展2006年义务植树月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筹备工作；对2004—2005年中心镇绿化工作成果进行检查和总结，对2006年中心镇绿化项目进行摸底；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风景林绿化建设项目的前期调研和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上报2005年第四季度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部署防治非典、禽流感相关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任务；推荐2006年中国名牌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目录。

●组织召开液态奶企业座谈会和食用油专项整治动员大会；做好1—2月食品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部署3—4月广州市食品监督抽查任务。

●公布第一、二批取消备案资格的食品企业产品标准；发布12项广州市农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举行欧盟电池指令通报评议会。

●规范加油站计量监管工作；开展广州市机动车检验机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工作；调研

重点能耗企业能源计量管理和能源平衡测试工作。

●开展烘缸、蒸压釜类压力容器专项整治；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大检查；开展气站巡查和氧舱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开展春节期间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与计量、餐饮业计量、食用油生产加工、电线电缆等专项执法检查。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修改广州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我市农村药品“两网”建设评价体系。

●提出开展医疗器械经营门店《许可证》申请受理、现场审查工作实施意见，制定操作规范。

●开展整治无证照生产经营场所专项行动；举办化妆品法律法规培训班。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召开2006年度第一季度区、县级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工作会议。

●筹备广州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誓师大会；举办第一期广州市安全主任师资培训班。

●制定区、县级市政府2006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标准细则并下发。

●研究解决关闭从化市三个地下矿的补偿安置等善后工作。

●研究编制《中石化化学事故厂外区域应急救援预案》。

市知识产权局

●筹备广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2006年市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召开2006年区、县级市知识产权工作会议。

●组织开展“2005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十件大事”评选工作；启动2006年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初选工作。

●制定《2006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培训计划》，首次把知识产权培训工作纳入市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列。

●研究起草《2006年广州市知识产权执法行动计划》，开展“广东音像城知识产权状况调研”和“2005年专利案件专项调研”等执法研究工作。

●完成“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化管理平台”一期软件项目《需求说明书》和预研界面模型设计，做好二期硬件项目的系统集成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修改《广州市流动人员权益保障与管理规定（草案）》、《广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草案）》、《广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草案）》、《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草案）》、《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广州市小型客运船舶管理规定（草案）》；推进《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公众参与立法的相关工作。

●与有关部门就《广州市客运出租车管理条例》、《广州市电力供应和使用规定》、《广州市城市供水条例》、《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等项目的立法工作进行研究。

●参与我市2010年亚运会组委会的相关工作；做好我市与公司法、证券法有关的法规规章清理工作。

●完成我市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办公室运

作的前期准备工作；指导部分区和政府部门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确定今年的政府法制课题研究项目，并组织召开“较大城市规章立法权限”课题座谈会。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举办广州市侨界企业新春联谊活动；召开广州华声杂志创刊20周年座谈会；筹备广州市侨务工作会议。

●拟定授予第十二批广州市荣誉市民工作方案；赴香港拜访荣誉市民及参加侨社团举办的活动。

●接待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政府侨务考察团。

市协作办公室

●召开广州梅州两市对口帮扶工作第四次联席会议。

●协助呼和浩特市招商局来穗开展招商活动；协助福建省南平市政府考察团来穗开展考察交流活动；协助广州市机电公司赴韶关市考察广州市柴油机厂铸造车间易地搬迁改造项目。

●拟定广州市会展业“一站式联网审核服务窗口”服务中心的工作方案。

三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总结我市汽车零部件和机械装备工业发展情况，开展支柱产业和创意产业调研；组织企业申报省百强民营企业，做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示范单位确认工作。

●组织检查近年市财政支持的技术进步项目实施情况，提出本年度市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意见；起草我市工商业交通行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开展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情况调研；推荐我市申报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候选人。

●调整优先保供电企业名单；研究今年一户一表安装问题；确定今年开展清洁生产企业名单，摸查现有热源点供热范围内的潜在热用户。

●召开广州国际设计周新闻发布会，开展第三届中国机械博览会的招商参展工作；筹备

中美物流货运业合作发展洽谈会；开展生物医药行业招商引资系列工作，跟进设立国际投资与工业转包促进机构广州中心事宜。

●研究全市工业产业集群规划，组织编制旧机场批发市场园区规划，下达今年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作计划，总结全市肉菜市场升级改造工作；组织制定促进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加快广州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

●举办全市3.15“三绿工程”咨询活动；总结我市重要商品储备经验，下达今年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工作计划；筹备广州市国家级酒家等级评定委员会年会；开展全市生活服务业基本情况普查。

市建设委员会

●做好2006年第一批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编制工作。

●协调地铁工程、道路交通工程、污水治理工程等重点工程建设中的有关问题,推进工程建设;协调天河区政府配合道扩办加快推进车陂涌整治工程的征地拆迁工作。

●开展施工图审查备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建筑节能工作;组织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作;做好对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工作;做好2006年科技活动周准备工作。

●组织召开2006年城市管理工作会议;跟踪落实同泰路、机场路周边的环境整治工作;跟踪监管珠江两岸户外商业广告合同履行情况;组织开展旧城社区环境改善工作。

●做好安全管理巡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推进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评选分离工作。

●做好商品房建设计划预备立项备案工作;做好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手册审查发放、变更及年检工作;做好新增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核、发证工作;跟踪督办清理房地产项目拖欠款。

市交通委员会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工作、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事宜以及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推进公交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和有关创模工作、公交枢纽站场建设以及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

●推进街北、街东、机场北延线北段、北三环、增莞深、增从、广河、东二环、西二环、广明、东新等高速公路建设。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协调完成关港信息平台二期的软件开发,开通试用广州电子口岸航显信息系统,协调部署新一代边防检查信息系统并开通试运行。

●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协调发展区包括黄金围物流园区规划控制用地,筹备货

运市场优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协调在中大布匹市场和流花地区专业市场群规范设置货运代办点的工作意见,完善工作方案。

●开展出租车专项整治、白云机场周边道路运输市场整治、维修行业专项整治、驾培行业专项整治和二级维护专项整治,重点查处出租车非编司机违章、非法营运行为。

市科学技术局

●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若干问题的意见,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国务院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的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的具体措施。

●组织论证《广州市“十一五”科技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总体研究报告》;制定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招标工作指南。

●制定2006年全市科技活动周方案;组织赴美加高科技代表团的生物医药论坛。

●对2006年第一批市科技计划项目进行论证,组织评审省科技计划申报项目;推进科技文献、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

●开展2006年国家火炬计划和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组织申报工作;审查2006年第一批新办高新技术企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做好全国“两会”期间民族宗教领域维稳工作;完成“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处”的情况总结。

●指导市天主教爱国会、市基督教会做好石室、东山堂维修工程;指导萝岗区民族宗教局和市佛协加强对华峰寺重建工作。

●指导市伊斯兰教协会推进清真先贤古墓维修工程和修改新市坟场改造工程概算。

●指导市道协做好香港道教联合会来穗联

谊活动的接待工作。

●协调有关部门，在仁威庙开设“广州市道教中医慈善门诊部”，为弱势群体服务。

市公安局

●做好维护我市社会秩序稳定的各项工作，严格落实安全保卫措施，为全国、市“两会”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组织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打击“两抢一盗”专项斗争，策划开展整治重点街镇（地区）治安秩序的专项行动。

●开展我市强制戒毒所劳动康复基地建设；巩固打击传销变相传销犯罪活动的成效，进一步加强对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

●加强对出租屋的治安检查和管理，推进全市换发新款门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加强各项治安管理工作。

●组织举办全市公安机关基层科队所领导处置群体性事件专题轮训班；加快便衣侦查支队和情报处的组建工作。

●宣传吴桂忠同志的英雄事迹，在全市民警队伍中掀起学习英雄的热潮。

市民政局

●制订和完善《广州市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修改《广州市民办福利机构资助（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并上报市政府。

●做好云埔工业区（白云片）移交萝岗区管理有关问题的协调工作；完成全部“难点村”村委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组织召开广州市民间组织管理工作会议；筹备清明期间纪念革命先烈的各项活动。

●完成2005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准备接收转业士官；筹备广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第23次全体会议。

市司法局

●组织开展全市性《公证法》宣传活动和全市“三八”维权周大型咨询活动。

●拟定司法鉴定专家咨询组建方案；研究制订2006年个法宣传普及计划（方案）；推动全市安置帮教点规范化建设。

●召开广州市普法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全市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以及广州市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信息工作会议暨表彰大会。

●召开2006年广州市律师工作会议；开展在省政府工作部门公职律师试点工作。

●举办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通过人员的讲座，颁发2005年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市财政局

●召开2006年全市财政工作会议；向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广州市200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06年预算草案。

●审核汇总30个单位的部门预算，报市人大审议，做好部门预算“二下”批复的准备工作。

●做好2005年财政总决算的编报工作，接受审计部门对2005年市本级财政收支情况检查。

●完成2005年全市部门决算、基本建设单位决算、企业会计决算报表的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

●完成我市中心镇财政管理体制问题专题调研报告和《关于我市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报告》，报市政府审定。

●开展2005年度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综合年审工作，检查各项收费执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票据管理规定情况。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出台就业专项资金资助办法、贯彻国发

[2005] 36号文的意见以及《广州市2006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全面实施流动人员就业录用备案信息化管理；启动广州市劳动力市场供求信息评估工作。

●制定财政核拨经费的技工学校的调整和改革方案；印发市技工学校2006年招生计划；制定广州市2006年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办法；筹备第四届穗港澳青年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广州首届国际培训师证书考试。

●做好实施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和贯彻国发[2005] 38号文的前期准备工作；初步确定今年养老金调整方案。

●修改《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拟订《广州市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开展广铁集团医保基金专项检查工作。

●征求对《广州市工伤保险实施细则》的意见；落实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部署2006年度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开展新年度劳动保障年审。

●开展2005年度和“十五”财政绩效评估工作；编制市劳动保障“十一五”规划；组织实施社会化管理特殊人员参加居家养老办法；召开2006年全市退管工作会议。

市农业局

●开展2006年广州市销毁假冒伪劣农资产品暨春耕护农打假、送法下乡活动；部署实施农业科技进村入户工作。

●组织2006年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试点及山区镇建设项目的立项；指导做好2006年春耕生产；开展春耕农机安全检查；推进我市农业保险工作。

●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协助白云区做好新三鸟批发市场建设的有关报批工作；抓好动物防疫、兽药管理、种畜禽管理

工作；完成第一季度畜牧生产情况分析。

●开展2005年农业专项资金审计；组织对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初验。

●开展“推进农村土地征用制度改革，切实解决因农村征地引发的社会矛盾”专题调研活动。

●召开全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农机、农业法制、畜牧兽医、渔业及加快我市北部山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工作会议；筹备都市农业示范区建设现场会。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编辑出版《广州对外经济贸易2006年年报》；做好2006年《广州年鉴》外经贸部分的组稿工作。

●做好广州市外经贸发展“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修改和报批工作；召开第26次广州市法规政策说明会。

●做好2006年度输欧盟、美国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及欧盟、土耳其原产地证和一般进出口许可证书的审核签发；做好外资企业联网审批的有关工作。

●做好广州交易团第99届广交会各项筹备工作；配合做好“2006年中东系列经贸活动”组团方案。

●组织召开2006年市科技兴贸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并套开医药出口基地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

市文化局

●开展文化市场调研；研究连锁网吧发展和管理问题；推广使用文化市场管理系统；开发研制广州市网吧监控系统，开展文化产业调研。

●推进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开展文物立法调研工作；推进数字化博物馆建设工作；筹

备“三·二九”黄花岗起义纪念展览和“5·18”国际博物馆日活动。

●筹备2006年度广州市文化局党建工作会议和2006年广州市艺术创作会议。

●筹备第七届羊城艺术博览月；开展321艺术项目创作调研；筹备第二届广州民俗文化艺术节；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研。

●推进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广州建设中国音乐博物馆事宜。

市卫生局

●加强人禽流感、流感、麻疹等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工作；开展禽流感防控卫生监督大检查、春季传染病防治专项监督检查；对落实《关于加强学校及托幼机构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情况进行检查。

●组织制定《广州市农村镇村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召开镇村一体化管理工作现场会；组织开展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评审试点工作。

●做好贯彻落实《加快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总体方案》的准备工作。

●组织“十一五”期间广州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专科和专项的第一阶段评审工作；落实做好今年全科医学教育培训任务。

●开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与决策系统建设项目的调研工作；举办“3.24世界结核病日”宣传咨询活动。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起草全市国有资产战略发展规划纲要；修改完善《广州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对直属企业大中型国有企业改革改制情况进行调查，推进股份制改革；推进对重大市属国企的战略重组及资源整合；开展对转制后仍属困难企业职工安置的摸查调研工作。

●完成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制定直属企业监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意见；召开直属企业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和组织部长工作会议。

●组织直属企业在成熟的下属企业开展期权激励试点工作；研究拟定直属企业经营者长效激励方案；做好工效挂钩方案清算准备工作。

●完成直属企业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表汇总工作；修订《广州市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推进老城区国有企业“退二进三”工程。

市环境保护局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调研意见，制定创模整改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广州市创模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及相关材料的整理工作。

●开展2006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完善申请提前实施国3标准的有关技术支撑材料。

●开展辐射工作安全许可证初审工作；开展全市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产生源普查工作。

●完成环境统计综合年报；修改《使用清洁能源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创办绿色亚运方案》；做好市环保局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督促代建单位做好固废处置中心的相关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开展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计划的编制工作；完成赤岗外事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初审；协调推进中心镇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核定工作。

●开展新一轮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准备工作；开展“2006中国城市规划年会”

暨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成立 50 周年庆典”筹备工作；组织开展《广州市近期建设规划（2006-2010）》、《广州市“十一五”城市发展规划》评审。

●开展“广州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可持续发展的城市交通论坛”筹备工作；开展广州市居民出行调查第二阶段工作；组织编制《广州市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广州亚运交通战略规划》。

●组织召开市建设用地审批领导小组会议，开展 2006 年度用地计划的编制工作；开展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市区两级用地联审、市区两级规划管理部门“三统一”工作情况调研。

●完成行政执法责任制“三梳理”工作；开展《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广州市城市规划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试行办法》、《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广州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管理规定》的制定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召开 2006 年度全市供水工作会议；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活动；修改完善《节水型社区考核标准》；组织城市节水规划、节水科学指标体系及用水定额编制工作的立项。

●组织召开新型预制砼排水井盖研制现场观摩会；推进清理整治公共设施违法构筑物专项行动。

●完成广州市桥梁交通运行监控系统设备采购招标工作；组织开展《广州市城市雨水系统规划》招标工作；对河涌站、闸排水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抓紧办理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边市政道路的用地手续；推进梅滨路排水改造工程、临江大道东延长线、滨江

东路延长线景观工程。

●做好市政工程前期设计评审工作；推进世行贷款项目的建设进度。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做好广州市重点路段使用新型抗脏贴涂料的试点工作和“城中村”环境卫生整治试点工作。

●起草广州市垃圾分类五年工作规划。

●开展李坑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场外排水及沼气燃烧系统施工。

●做好李坑污水处理站扩容可研报批工作和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环评报告书的报批工作。

●组织金沙洲居住新城生活垃圾真空管道收集系统施工图设计。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召开涉农内容内部资料专题审读会；抓好市属报刊在“两会”期间对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宣传报道的舆论导向。

●开展第二届“声响亚洲”文化节有关组织筹备活动的报批工作；做好全国“两会”的安全播出工作；尽快确定局“十一五”期间重大项目的立项。

●召开广州市出版物市场管理工作座谈会；举办印刷管理平台软件操作员培训班；启动印刷信息管理系统，试行网上预先审核申请及备案材料。

●筹备中学生版权主题教育演讲活动；启动市委、市人大、政协机关及两院软件正版化工作；制定网络小警察方案。

●做好全市 2006 年“扫黄打非”工作会议的筹备工作；协调抓好“两会”前后广州市文化市场的监管治理工作；加强出版物市场监管力度；做好市内印刷厂、图书批发场所、

书报刊零售店档、网吧、娱乐场所的调查工作。

市统计局

●召开我市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总结暨表彰先进大会；筹备全市基本单位统计工作会议；做好为人大、政协两会提供统计咨询服务工作。

●做好农普办人员抽调、经费和场地的落实工作，筹备全市农普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和区、县级市农普办主任会议。

●联合开展我市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评估工作；完成国际比较项目（IC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终审工作。

●做好各专业年报工作，抓好快报数与年报数的衔接；发布2005年统计公报；编印出版2005版《广州统计年鉴》。

●开展我市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抽样调查、收视节目欣赏指数调查；筹备我市低收入群体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调查。

市物价局

●研究制定我市出入境货运车辆车场查验收费标准；研究天然气价格。

●完成编制低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前期调研工作；开展“新时期如何监管大市场价格”调研。

●开展2005年度收费综合年审重点抽查阶段工作；开展化肥价格和涉农收费专项检查。

●公布第二批价格诚信单位；开展通信行业禁止价格欺诈专项整治活动。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举办“消费与环境—2006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活动。

●开展2005年全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和

市场的年检工作。

●组织召开整治无证照生产经营场所工作总结会；召开食品备案试点工作会议以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评审会。

●组织对停车场消费调查以及桶装饮用水比较试验；公布2005年10大行业投诉情况、10大典型案例及电吹风、微波炉比较试验结果。

●筹备全市企业商标培训班；组织开展企业商标使用情况检查和保护高知名度化妆品商标专用权专项行动。

●完善“商品交易市场管理系统”的开发；完成市场登记模块的整理；制定市场分类和场内业户分类标准。

市林业局

●抓好鸟类圈养场所落实免疫、消毒和隔离措施情况及各监测点开展监测工作情况的检查；加大对野生鸟类聚集地、酒楼、鸟类市场和火车站、客运站等重点地区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猎捕、经营、运输野生鸟类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关注鸟类、关注人类、预防禽流感”为主题的“爱鸟周”系列宣传活动。

●开展2006年义务植树月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对各区、县级市林业管理三个目标责任制进行考核。

●开展对清明节前后重点防火区隐患的排查工作；开展生物防火林带的建设及档案整理工作；对全市扑火机具进行调整和保养。

●完成《广州市沿海防护林规划》、《流溪河、增江河流域水源涵养林分改造》两个项目的论证工作，并开展试点建设工作。

●推进市森林生态监测体系建设；完成全市林业规划（概念规划和“十一五”规划）的编印和呈报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完善质量普查建档工作，重点是危化品及其包装物、消防产品、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和3C认证产品生产企业；下达第二季度质量监督抽查和定期监督检验任务；跟进危化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整治工作；部署2006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质量监管工作。

●开展食用油、乳制品、大桶水专项整治；抓好食品企业消灭无标生产等工作；考核验收我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并确定第二批示范区名单；筹备广州技术性贸易壁垒联合应对体系年度工作会议。

●启动易燃易爆危险气体检测报警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修订《广州市瓶装液化气安全与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加强食品企业计量保证体系、医用计量器具和LPG加气站计量监管；抓好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管；推进重点能耗企业能源计量工作。

●开展电梯维保单位许可受理工作；开展工用管道和长输管道普查；做好电梯和承压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检查工作。

●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组织电线电缆、助力车、食用油专项执法检查；检查2006年属地化打假责任制的签订情况。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推进“放心早餐工程”，加强对全市放心早餐日常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推进落实广州市机团单位“放心肉”安全监管方案，制订食肆原材料管理规范。

●完善2007年少数民族运动会食品安全行动方案；制定化妆品、保健食品标识、标签专项整治工作计划。

●组织召开广州（辖区）药品批发企业工作会议；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申办、变更、补发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查。

●完成2005年药品抽检工作总结，制定2006年药品抽检工作方案。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召开广州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誓师大会。

●筹备组建市区两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举办区、县级市安监局行政人员执法培训班。

●开展渡口渡船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我市2006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整治工作方案。

●做好编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和《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案例》汇编的准备工作。

●制定我市2006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市知识产权局

●组织召开广州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2006年市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

●开展《加强我市知识产权工作，促进自主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调研工作。

●按照《“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方案》，开展知识产权系列宣传活动准备工作；策划“4·26”知识产权执法专题电视宣传片制作播出工作。

●做好“2006穗港知识产权保护论坛”及“2006年广州市优秀专利技术推介交流会”筹备工作。

●完成广州市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评选表彰工作；开展《广州市举报冒充专利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的奖励办法》起草和征求意见工作；对第一批“正版正货”试点单位进行调研，拟定本年度工作重点。

●完成“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化管理平台”二期硬件项目的系统集成和“中外专利

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推进《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草案)公众参与立法项目工作,召开现场会,听取市场开办者及场内经营者的意见。

●将修改后的《广州市流动人员权益保障与管理规定(草案)》、《广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草案)》、《广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草案)》、《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草案)》、《广州市小型客运船舶管理规定(草案)》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开展《广州市电力供应和使用规定》、《广州市客运出租车管理条例》、《广州市城市供水条例》、《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程序规定》、《广州市农药使用管理规定》及《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立法调研工作。

●就废止《广州市出境定居人员权益保障办法》等三项政府规章进行研究;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广州市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管理规定》和《广州市旅游条例》等项目的起草工作。

●召开我市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办公室成员会议;指导各区、县级市、各主管部门开展行政执法“三梳理”工作;审查各部门上报的行政执法责任制“三梳理”的报告。

●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论证制度研究”课题的验收工作;开展“较大城市规章立法权限”课题调研;召开广州法制研究会成立大会。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做好俄罗斯叶卡捷琳堡市政府代表团、日本福冈观光推进协会代表团、日本福冈少年儿童交流团、韩国光州市经贸洽谈代表团、美

国威斯康星大学普拉特维尔分校学生代表团、香港特区政府官员来访的接待工作。

●做好广州市政府代表团出访肯尼亚、澳大利亚的相关工作;做好广州市与立陶宛维尔纽斯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相关报批工作和广州—泗水经贸展相关筹备工作。

●做好市公共场所英文译名专家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邀请外国驻穗领事官员出席市人大、市政协会议开、闭幕式。

●协助安排巴西环球电视网、澳大利亚广播公司、日本钢铁记者来穗采访事宜。

●协助举办2006中国国际旅游网上博览会和广州国际旅游展销会、金融研讨会、印度尼西亚旅游文化节、第三届广州泰瑞·福克斯慈善慢跑筹款捐赠仪式。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参加广东省侨办主任会议;召开广州市侨务工作会议。

●与有关部门协商保护和开发华侨文化遗产工作意见。

●草拟和上报授予第十二批广州市荣誉市民工作请示。

●草拟广州市开展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公益事业项目监管制度实施意见。

市协作办公室

●做好邀请各地政府组团参加2006广州博览会工作,召开2006年广州博览会招展招商工作会议并开展海外招展工作。

●建立广州市会展业“一站式联网审核服务窗口”;召开广州会展业统计工作会议。

●筹备全市对口支援工作会议;协助市人大考察团赴广西百色市检查帮扶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月13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本届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关于贯彻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决定的实施意见》;二、研究广州亚组

委工作委员会启动工作;三、讨论《关于推进我市行业协会加快改革发展的建议》;四、讨论人事任免。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2月9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到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调研。张广宁市长首先视察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消防二分站、货运机坪扩建工程、东二指廊安检单位、东一指廊国际出发流程、机场运行指挥中心等,并慰问了白云机场消防队员和口岸查验单位工作人员,然后在白云机场召开会

议。

▲2月15日,张广宁市长到番禺区调研,并在番禺区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研究番禺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工作。

▲2月17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广园路收费站设置等工作。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月15日上午,受张广宁市长委托,沈柏年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我市下岗职工出企业再就业中心有关问题。

▲2月15日下午,市政府罗家祥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珠江燃气(LNG)电厂一期工程接入系统施工有关问题。

▲2月16日上午,王晓玲副市长率队前往南海神庙、洲头咀码头,检查“哥德堡号”仿古船访穗活动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的有关工作,下午在海珠区国土房管局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部

署下一阶段工作。

▲2月17日上午,李卓彬副市长在广州亚组委工作委员会临时办公地点天河网球运动学校,主持召开亚工委筹备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2月21日上午,市政府周亚伟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广州本田汽车公司周边配套用地的有关问题。

▲2月22日上午,受李卓彬副市长委托,市政府古石阳副秘书长在星海音乐学院(沙河校区)冼星海纪念馆主持召开会议,研究2006年高考音乐术科考场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的有关问题。

广州市农村工作会议



张广宁市长等市领导慰问困难职工



编辑：《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编：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电话：83123438、83123235、83123236